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

西南局通航告字[2024]02号

云南志凌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中显示名下拥有航空器为 0 架，且在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中也无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登记在你公司名下；2022 年、2023 年两年未按规定要求在通航管理系统上提交年度报告。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往企业注册办公地址开展检查，办公地址为关闭状态，经确认办公地址已被改为他用。

现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46 条：“通用航空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民航局《关于建立基于运营安全评估的通航企业暂停和退出机制的通知》（局发明电〔2023〕2377 号）要求，**我局拟依法撤销你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可在 2024 年 3 月 8 日前向我局进行陈述和辩解，逾期视为放弃。

地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处

联系人：苏凯

联系电话：028—85710097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